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名称：吕四港化工拓展区消防车辆一期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供液消防车（24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5人，营业收入为63633.37万元，资产总额7844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6日

1.1 投标单位中小微企业认定函

苏州市中小企业协会



中小微企业认定函

兹有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注册资本 684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工业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认定捷达消防科技
(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为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

此认定有效期限为 1 年。特此证明！



1.2 “小微企业名录（江苏）”网页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result for 'Jeda Fire Science (Suzhou) Co., Ltd.' on the Jiangsu Micro & Small Enterprise Registry. The page includes fields for company name, credit code, capital amount, and registration authority. It also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like '首頁',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法律法规', '企业享权利信息公示', and '小微企业库'.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 (万元)	企业类型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9132059405231640E	6840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查到1条信息 <上一页 1 下一页> [] 页 确定

地址: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 邮政编码: 210036

版权所有: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询网址: http://www.jsgsj.gov.cn:58888/mini/netweb/SMLibrary.jsp?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我单位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的项目编号为JSZC-320681-JZCG-G2025-0064的吕四港化工拓展区消防车辆一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6日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我单位不适用）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